

## 「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推廣 —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適用於八達通銀包 Plus或八達通銀包 Pro持有人，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本公司**」)所舉辦。
3. 參與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App使用條款、有關八達通銀包銀行及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轉賬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及其他由本公司於www.octopus.com.hk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均適用於本推廣。
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銀包**」、「**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八達通銀包服務**」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銀包 Plus**」及「**八達通銀包 Pro**」均於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列出申請要求及服務功能。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直接付款授權**」、「**DDA**」、「**指定銀行**」及「**指定銀行賬戶**」乃根據八達通銀包銀行及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轉賬服務之條款及細則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App**」乃根據八達通App使用條款之定義。

### 推廣詳情

6. 本推廣之推廣期(「**推廣期**」)為**2020年11月2日00時00分**(香港時間)至**2021年3月12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並受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7. 你須於推廣期內透過八達通App向你指定的銀行賬戶成功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當成功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透過八達通App經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示從指定銀行賬戶完成一單合資格入賬交易(「**合資格入賬交易**」)至指定八達通銀包(「**指定八達通銀包**」)，方為合資格申請人並可參與本推廣(「**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合資格申請人指在2020年11月1日或之前從未曾透過任何指定銀行成功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8. 根據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本推廣之推廣禮品(「**推廣禮品**」)為價值港幣\$30之獎賞，並將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持有人的指定八達通銀包。
9. 推廣禮品名額有限，將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送予首 40,000 名(「**推廣禮品限額**」) 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持有人的八達通銀包。如推廣禮品限額已達上限，將不會送出推廣禮品。
10. 每名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可於推廣期內獲推廣禮品一次。
11.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推廣禮品皆不可更換、轉讓、兌換或更換為其他形式的現金、其他貨品或服務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幣值。

### 合資格入賬交易

12. 合資格入賬交易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於處理及計算本推廣之推廣禮品時已被拒絕、退回、取消或退款的交易。
13. 若於推廣期內，指定八達通銀包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失效，及於推廣期內透過該被暫停、終止、取消或失效的指定八達通銀包完成及/或紀錄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將不會被納入合資格入賬交易。

14. 完成合資格入賬交易的時間，對此推廣之用途而言以本公司紀錄的時間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 推廣禮品

##### 15. 存入推廣禮品

15.1 推廣禮品將根據完成條款第 7 條所訂明的時間，分兩個階段存入指定八達通銀包（統稱「存入推廣禮品期間」），詳情列表如下：

推廣期 (第6條)	完成推廣要求期間 (第7條)	存入推廣優惠禮品期間
2020年11月2日至 2021年3月12日 (包括首尾兩天)	<b>第一階段</b> 2020年11月2日至 2021年1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b>第一階段</b> 2021年3月1日至 2021年3月5日 (包括首尾兩天)
	<b>第二階段</b> 2021年2月1日至 2021年3月12日 (包括首尾兩天)	<b>第二階段</b> 2021年5月1日至 2021年5月5日 (包括首尾兩天)

15.2 本公司並無責任通知你有關推廣禮品的可供性或把推廣禮品存入指定八達通銀包之事宜。然而，如你有開啟八達通App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本公司將於推廣禮品存入指定八達通銀包時，透過八達通App向你發出推送通知及系統訊息。

15.3 每個八達通銀包(包括指定八達通銀包) 最高只可累積至儲值金額上限及根據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之全年交易限額。如推廣禮品存入指定八達通銀包時已達儲值金額上限，推廣禮品將不能存入至你的八達通銀包。除非在推廣禮品存入期前指定八達通銀包儲值金額已減少不少於推廣禮品之金額，推廣禮品才可存入至合資格八達通銀包。

#### 沒收、歸還或收回推廣禮品

16. 於你收取推廣禮品時，根據下方情況，推廣禮品將會被自動取消，且不另作通知：

16.1 視屬任何情況，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推廣禮品未能存入指定八達通銀包；

16.2 指定八達通銀包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立因任何原因已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或

16.3 除以上第16.2條外，指定八達通銀包沒有連結任何流動裝置或於相關流動裝置解除安裝八達通App；

17. 如推廣禮品存入指定八達通銀包後，就任何舞弊行為、被拒、退回而被取消獲取推廣禮品的資格，本公司擁有唯一及絕對決定權從指定八達通銀包中扣除相等於推廣禮品的金額而不作任何通知，及在任何情況下你均不可對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

#### 一般

18. 就本推廣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或流動裝置、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本公司概不負責。在不限制以上條

文的一般性之原則下，本公司並不保證八達通App的可供性及就其服務受阻而附帶引起任何人參與本推廣的影響而負責。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就本推廣對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

19. 如就參與本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推廣禮品的資格。
20. 本公司保留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公佈於網站 [www.octopus.com.hk](http://www.octopus.com.hk) 時即時生效。
21. 本公司對於有關本推廣任何及所有方面所作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鑑定每位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參與本推廣及/或領取推廣禮品的資格，均有最終決定權。
22. 任何有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或電訊或由第三方提供通訊服務的任何查詢，須向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相關第三方查詢。
23. 就以上第22條，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必須於**2021年6月6日**或之前致函本公司：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 顧客服務，或傳真致傳真號碼：2266 2211，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或電郵至：[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mailto: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向本公司提出。
24. 在不限制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的私隱政策，本公司就本推廣於系統中取得之指定八達通銀包的賬戶號碼及相關的交易資料，將由本公司用於(i)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本推廣及/或領取推廣禮品，(ii)提供推廣禮品，(iii)發出通知(依據以上第15.4條)，及(iv)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本推廣之用途。
25. 若你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26. 該等用於前述與本推廣相關之用途的資料將會於**2021年11月5日**或之前銷毀。
27.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28. 除合資格持有人及本公司外，並無其他人士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623章)有權力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29.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